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、張簡任技正順勝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草案）」部會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王副署長榮進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雅玲、02-8771-2588

email：102new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6直轄市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綜合計畫組（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列席者：元貞法律聯合事務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；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

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草案）」部會研商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為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，特制定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
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依據本法第 44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，其用途為「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」、「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」、「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」及「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」等。為辦理國土計畫前開工作，儘早落實國土計畫理想，爰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，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又為確認本辦法草案條文之妥適性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，俾利後續法案審查及執行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討論本辦法（草案）條文內容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 44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，爰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訂定本辦法，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8 條規定，於本辦法載明基金設立目的、基金性質、管理機關、基金來源及用途、及預、決算、財務事務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。擬具辦

法總說明、15 條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建議採逐條討論。

擬 辦：本辦法（草案）名稱、條文及說明內容，擬依討論決議修正，並於修正完竣後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
決 議：

議題二：除本辦法（草案）條文內容外，是否有其他尚需依預算法等法令增列相關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辦法（草案）係參照其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訂定授權依據、主管機關、基金來源及用途、基金管理會運作方式、基金保管及運用、決算方式及施行日期，計 15 條條文。

二、請主計主管單位協助檢視，是否有其他尚需依預算法等法令增列相關條文，俾利納入本辦法（草案）明定。

擬 辦：擬依討論決議修正，並於修正完竣後，循程序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
決 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

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。

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其用途為「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」、「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」、「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」及「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」等。為辦理國土計畫前開工作，儘早落實國土計畫理想，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，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計十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基金之來源與本基金用途。（第三條與第四條）
- 四、本基金管理會之組成、任務、開會頻率、委員任期、迴避、召開會議及決議等運作方式。（第五條至第八條）
- 五、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、經費運用、編列基金預、決算及執行、會計制度。（第九條至十二條）
- 六、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，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）
- 七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五條）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，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，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	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。 二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三、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 四、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 五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 六、民間捐贈。 七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、其他收入。	一、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。 二、有關第三款「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、第四款「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及第五款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」之「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」，將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另訂辦法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 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 三、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 四、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	一、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本基金之用途。 二、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稱「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」，係指輔導、補助及獎勵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事項、國土計畫之教育、宣導及獎助事項、國土計畫之國際事務、行政訴訟之相關費用、本基金人事、行政管理費用、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或其他有關事項等，均將提請本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後始得支用。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，除機關代表外，並應外聘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俾本基金運作納入社會各界意見；又基於本基金係為落國土計畫，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提高決策層級，展現對於國土計畫及國土保育

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有關專業，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第一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	之重視，並確保本基金支用方式與政策方向一致。 二、本基金用途，除「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」等外，並包含國土保育相關事項，例如：國土計畫有關檢舉獎勵、輔導合法及教育宣導等執行事項，為使運作方式公正客觀，爰明定本會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有關專業，俾基金支用途符合國土計畫理想。 三、為使基金運作具延續性，爰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 四、本基金用途項目推動年期大多為一年以上，經評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尚符合計畫需求，爰第四項明定本會開會頻率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；又為利會議進行，並明定會議召集方式。 五、第五項明定本會委員與會議事項具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人數及派兼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明定本會之任務。
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 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得予開會之人數比例規定及議決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委員出席方式，且考量機關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均係代表各該機關或團體立場，並非代表個人，故該二類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應依法存儲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明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之規定。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及其執行依據。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	明定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。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	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。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	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